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及投资者建议，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针对上述提议，董事会制定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落实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较公司推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现有的薪酬体系、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等一系列路径保障对公司核心团队的激励和内部人才梯队的升级，推动公司快速发展，为股东带来更持久的回报。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以下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